

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向社会公开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情况。本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4条，其中治安管理29条、机构职能1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1条、政策文件4条、重要部署执行4条、建议提案办理3条、财政信息3条、应急管理1条、“双随机、一公开”4条、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1条、基层政府公开标准目录2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1条。

2、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度，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1件，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我局立即办理，并将处理结

果以书面形式当面向当事人予以答复。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1 件。未有收费情况发生。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制定下发了《淄川公安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落实分工，细化责任，对所有信息内容进行梳理、在保密审查的基础上及时进行公开，便于公众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按照有关规定对政府信息进行公开查询。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依托淄川区政府网站及分局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今日头条等主动对行政审批事项、政务服务、民生领域热点问题等相关信息进行了全面公开。2021 年，依托区政府网站、分局微信公众号发布部门动态 538 条；累计微博发布信息 2750 条、抖音发布信息 86 条、今日头条发布信息 270 条，及时回复网友的咨询和疑问 5123 条，发布政策解读 11 篇，关注人数共计 79000 余人，获得社会广泛赞誉。

5、监督保障情况。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到具体业务警种、具体责任人，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供稿、审核、发布等各个环节的流程及标准，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落实专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分局各单位上报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查，积极参加区里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会，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9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60		
行政强制	28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519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由于业务性质等特殊性和特殊性，政府信息中涉密信息较多，为了保密，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够的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密级鉴别能力，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严格程序审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全、高效，方便公众获取所需的政府信息，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快速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1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按照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文件精神，严格落实《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对通知中涉及本部门的任务制定清单，进一步细化到科室，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3、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结果情况。2021 年，区公安分局共办理政协提案 4 件，办结 4 件均公开，办理人大提案 0 件，办结率 100%，未有上级建议提案办理任务。

2022 年 1 月 21 日